第十五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陕西赛区会务服务采购项目

会务服务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创新局

乙方（供应商）：西安万国博览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6 年 8 月 17 日

会务服务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创新局

乙方(中标人)：西安万国博览集团有限公司

第十五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陕西赛区会务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THHDZB-26009），由陕西泰和弘德招标有限公司组织公开招标，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创新局（以下简称“甲方”）确定西安万国博览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第十五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陕西赛区会务服务的中标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经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合同价款

（一）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贰万壹仟伍佰元整）（¥1,821,500.00）。

（二）合同价款是指本次服务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费、设备费、场地费、宣传费、资料印刷费、管理费、利润、风险、招标代理费用、项目实施期间乙方参与人员工资等费用、项目实施期间发生的办公费用、会后审计工作费用及各种税金等所有成本。如本项目实施总价超出中标费用，超出部分由中标

单位通过市场开发自行解决，中标单位通过市场开发所筹得费用或现金等价物用于补充大赛不足部分。

（三）合同价款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二、委托工作内容:

负责本次大赛组织策划及设计工作；负责本次大赛的宣传工作；负责本次大赛期间的评委嘉宾邀请工作；负责本次大赛流程设计及现场氛围搭建工作；负责本次大赛的相关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摄影摄像工作、直播工作、会场服务工作等。

三、款项结算

（一）付款方式：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总价款的40%；大会圆满结束后，乙方提供满足合同采购要求的验收报告及第三方审计报告后，甲方支付剩余款项。

（二）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三）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在甲方结算前开具对应合同价款的全额发票给甲方，因乙方逾期开票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服务地点及服务期限

（一）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为西安高新区丝路创智谷、西安国际文化传播中心。

（二）活动时间：2026年9月—2026年10月（具体时间以采购方通知为准）。

（三）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日起至活动结束。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负责配合本次项目服务工作；

2.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3.甲方根据需要对乙方提供的设计方案进行审核，提供建议及意见，确定最终实施的服务方案，以便乙方遵照执行，甲方有权依据合同目的及实际需求调整服务方案，乙方按变更后的服务方案执行；

4.甲方有权采取现场检查、参会企业评价、第三方评判等方式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考核。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对本次活动做到周密组织安排，并严格要求工作人员切实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以良好的形象和积极的工作态度提供高标准服务；杜绝因工作疏漏、应对失当、工作散漫等问题给甲方及本市造成负面影响。

2.乙方应服从甲方统筹管理并按流程开展工作。

3.乙方保证安排的相关人员须按照甲方指定时间到达指定地点进行服务，乙方工作人员在活动时间内不

得迟到早退，如有特殊情况，必须事先通知并征得甲方同意。

4.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设计方案、策划方案和服务方案等，并应得到甲方确认再予以实施。

5.乙方在活动期间发布的任何涉及有关甲方的相关信息，须认真审核把关，不得出现用语不当、别字漏字等各类问题；经审核无误后交甲方确认方可发布。

6.乙方在本协议项下所提供服务应充分满足本次大赛的需求，彰显国际化大都市形象；应当充分考虑并满足大赛所需的场地、水电、照明及其他大赛服务附属设施、人员安排及管理、设备出入场地等事宜等，甲方有义务配合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7.对于甲方在监督、考核中发现的问题，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改正，杜绝再犯。

六、服务质量保证

（一）乙方须派一名项目经理，直接与甲方沟通，项目经理接收甲方提出的问题与要求，并及时反馈给工作组，解决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二）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会出现不可预料的需求变更，乙方须积极配合甲方的需求变更，并按照变更后的需求继续进行方案实施。

（三）乙方须提交所有实施方案流程及说明文档。

（四）乙方须建立高效的管理团队，项目团队组成合理。

（五）乙方在组织、安排大赛时，须提前制作安全预案报甲方审核并安排专职的安全管理人员落实大赛安全预案工作和安全责任制度，明确安全措施。

（六）如该大赛须取得公安机关报备或许可的，乙方须取得相关报备许可。乙方须保障赛场会议场所、设施符合国家安全标准和安全规定，落实疏散及应急救援措施，保障监控设备及消防设备，为本次赛场活动提供必要的保障。

（七）乙方须设有详细的技术资料档案和服务档案、保存项目从组织到实施的详细资料，以便于更好地提供服务。本协议服务期满前，乙方应向甲方移交完整的档案资料。

七、知识产权

（一）本项目若使用乙方自有品牌进行合作的，品牌知识权利归乙方所有，其他所涉及的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二）乙方无论出于任何目的在其他地方使用该成果，必须于使用前征得甲方同意方可使用。否则，甲方有权要求终止涉及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知识产权的任何使用活动，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标的额的30%向甲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并不予支付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

（三）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八、保密规定

（一）乙方应永久恪守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甲方秘密信息及其他秘密资料，承担保密义务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至相关信息资料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保密信息已成为公开或甲方解除乙方此合同项下保密义务之日止。

（二）在本合同终止、解除或甲方要求时，及时将属于甲方的文件信息和资料返还甲方，或者采取销毁、保密封存等适当处置措施。

（三）乙方及乙方安排的工作人员如将获知的甲方涉密信息、相关企业商业秘密、非公开信息泄密的，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标的金额的30%向乙方要求违约赔偿；该赔偿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就甲方的损失承担全面赔偿责任。

九、其他事项

（一）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及本合同项下义务转让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二）乙方的投标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将列入合同。

十、验收

（一）本项目验收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服务期满后，由乙方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经甲方确认后，组织乙方进行系统验收（必要时采购人可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技术专家对本次服务进行系统验收，需要国家法定检验部门进行检验或验收的由乙方负责联系）。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作为对本次服务的最终认可。

（三）验收依据：

1.合同及附加文本。

2.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承诺）函。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4.双方确认的服务方案。

5.甲方的考核、监督意见。

十一、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如在大赛期间发生安全事故，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并由乙方负责对外协商及处理，若甲方因此承担责任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三）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本次招标要求或乙方提供的服务方案或验收不通过的，构成违约。甲方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要求乙方支付

合同价款的10%作为违约金，甲方有权不支付尚未支付的服务费，并有权终止本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就全部损失要求乙方赔偿，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乙方应当支付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应当支付的合同价款中进行扣除。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一）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五）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引发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未果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西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以下无正文）

甲 方：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创新局 （盖章）	乙 方：西安万国博览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西安高新区丝路创智谷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一路1号汇鑫中心C座401室
邮编：710117	邮编：710000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电话：	电话：029-81029564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行名称：西安万国博览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账号：61050192090009991949
日期：　　年　　月 日 2016年8月17日	日期：　　年　　月 日 2016年8月17日